

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二十

春官宗伯第三之四

鬱人掌裸器。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裸器謂彝及舟與瓚。

賈疏。鬱鬯實彝。彝皆有舟。瓚則

兼圭瓚璋瓚也。

**通論** 鄭氏鍔曰。典瑞於裸圭有瓚。特辨其名物。司尊彝

於彝舟。特詔其酌。辨其用。蓋不掌其器。鬱人和鬱鬯以

實六彝。故並裸器掌之。

凡祭祀賓客之裸事。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。

**正義**

賈氏公彥曰。天地不裸。山川及門社等止用鬯。無

裸事。此所言祭祀。惟據宗廟耳。和鬱鬯者。肆師築鬱金

草煮之。鬱人以和鬯酒。更和以盎齊沛之。以實彝。陳於

廟中饗賓客及祭處。

**存疑**

鄭氏衆曰。鬱為草若蘭。十葉為貫。百二十貫為築。

以煮之。鑊中。

賈疏。此未知出何文。

停於祭前。

賈氏公彥曰。王度

記云。天子以鬱。諸侯以薰。大夫以蘭。芝士以蕭。庶人以

艾皆以和酒。諸侯以薰。謂未賜圭瓚者。得賜則用鬱耳。

凡裸玉。濯之。陳之。以贊裸事。

**正義**

鄭氏康成曰。裸玉。謂圭瓚璋瓚。

賈疏。郊特牲。灌以圭璋。用玉氣也。祭

統。君用圭瓚。裸尸。大宗伯用璋瓚。亞裸。鄭云。大宗伯亞裸。容夫人有故攝焉。若然。王用圭瓚。后用璋瓚。可知。

詔裸將之儀。與其節。

**正義**

鄭氏康成曰。節。謂王奉玉送裸。早晏之時。

**正義**

祭祀。大宗伯詔相王之。大禮。小宗伯告時於王。則詔

儀者。大宗伯。詔早晏之節者。小宗伯也。小宗伯職。祭祀

賓客以時將裸瓚。肆師職。祭祀賓客皆築鬻。然則鬱人所詔者。蓋肆師及小宗伯耳。由肆師小宗伯以及王。其禮相因。故注云王也。

**通論** 鄭氏鍔曰。小宗伯以時將瓚裸。小宰贊裸。肆師亦

贊裸。將鬱人詔之。以其儀節而已。

凡裸事沃盥。凡日。新王。酌圭贊。章贊。

**正義** 賈氏公彥曰。祭祀王裸。盥手及洗瓚。鬱人沃以水。

若賓客則大宗伯裸。

**案**大祭祀小臣沃王盥。此職又別掌裸事之沃盥。何也。裸必更盥。小臣所沃者始入之盥。而此職所沃者將裸之盥也。王之獻尸。皆小臣掌沃。因鬱人掌鬱鬯。故王將裸而盥。鬱人又沃之。凡凡祭祀賓客也。宗廟之次祀。蓋無裸矣。婦禮不下堂。后裸當於房中。婦人沃之。疏並及后裸。非也。

大喪之溲。其其肆器。溲明婢反。杜音泯。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肆器。陳尸之器。喪大記。君設大盤。造

冰焉。大夫設夷盤。造冰焉。士併瓦盤。無冰。設牀禮第。有枕。此之謂肆器。天子亦用夷盤。

**案**黃氏度謂肆器以盛沃鬯。蓋疑陳尸之器。不宜使鬱人掌之。不知大泚。設斗。共鬯鬯。鬯人之職也。玉府掌王之衽席牀第。而大喪所共。惟含玉角枕角柶。喪浴之牀第。夷盤別無共者。則為鬱人所共之肆器明矣。

及葬。共其裸器。遂狸之。

狸門 皆反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遣奠之彝與瓚也。狸之於祖廟階間。

明奠終於此。賈氏公彥曰。於始祖廟中。厥明將葬之時。設大遣奠。有此裸器。此卽司尊彝職。大喪存奠彝者是也。以奠無尸。直陳之於奠處耳。案曾子問。無遷主者。以幣帛皮圭爲主命。行反。遂狸之於祖廟兩階之間。此大遣奠在始祖廟。事訖亦狸之於階間。

**存異** 王氏應電曰。明器中之裸器。圭瓚璋瓚也。

**案** 經不言厥裸器。又不云奉而藏之。則不與明器爲類大明矣。

大祭祀與量人受舉罍之卒爵而飲之。罍古雅反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罍。受福之嘏。聲之誤也。王醑尸。尸嘏

王。此其卒爵也。少牢饋食禮。主人受嘏。詩懷之。卒爵。賈疏

知罍非爵名者。案郊特牲。舉罍角。詔妥尸。其時無鬱人

量人受爵飲之法。唯有受嘏時受王卒爵飲之禮。故破

罍受 執爵以興。出宰夫以邊受。嗇黍。賈疏。卽所斂 主人

嘗之。乃還獻祝。此鬱人受王之卒爵。亦王出房時也。必

與量人者。鬱人贊裸尸。量人制從獻之脯燔。事相成。賈疏

前裸後獻。 賈氏公彥曰。大祭祀云受嘏。謂祭宗廟也。祭祀乃成。

**案**此節經意未詳。姑從鄭注。又疑鬱人所有事者裸也。

**豈二裸**。尸既祭之。啐之。奠之。之後。既乃舉此以嘏王。王

卒爵有未盡者。鬱人乃與量人飲之。與。此此職與量人

聯事。此職不言宰。則王親祭也。量人職言凡宰祭。則宰

搃玉祭。互相備也。其之。則宗廟蓋以鬱味學而厭代。

鬯人掌其秬鬯而飾之。

**鄭氏**康成曰。秬鬯不和鬱者。飾之。謂設巾。賈疏。纂

疏。布巾。纂八尊。以畫布巾。纂六彝。秬鬯之尊。亦設巾可知。王氏昭禹曰。鬱人所和

者乃用以裸。鬯人所共。則陳之以待酌獻者。

**案**酒正掌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。不言鬯。則鬯者鬯人所專掌也。外神不裸。而序官疏云。用鬯者。尸亦以灌地。更以下文廟用脩推之。則宗廟蓋以鬱和鬯而裸。外神則直以鬯不和鬱而亦用以降神與。秬鬯蓋唯天子有之。故洛誥文侯之命及江漢之詩。皆以此爲特賜也。

**存疑**

毛氏萇曰。鬯。香草也。築煮合而鬱之曰鬯。

**辨正**

孔氏穎達曰。黑黍之酒自名鬯。不待和鬱也。鬯人

掌秬鬯。鬱人掌和鬱。明鬯人所掌。未和鬱也。故孫毓云。鬱是草名。今之鬱金。煮以和酒者也。鬯是酒名。以黑黍和一秬二米作之。芬香條鬯。故名曰鬯。鬯非草名。古今書傳。香草無稱鬯者。

**案**毛氏混鬯與鬱為一。孔氏辨之是已。然洛誥孔氏疏云。以黑黍為酒。煮鬱金之草。築而和之。使芬香條鬯。謂之秬鬯。又一如毛氏所云者。蓋鬱鬯二者。細分之則別。其已和鬱者。亦可通以秬鬯名之。

凡祭祀社壇用大罍。壇俞癸反。罍音雷。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壇謂委土為壇壇所以祭也。賈疏謂四邊委

土為壇於中除地為壇壇內作壇若三壇同壇之類也。**大罍瓦罍**。賈疏罍用瓦取質畧之意。

郭氏璞曰。罍形似壺大者受一斛。

**正義**陳氏祥道曰。韓詩說金罍大夫器。天子以玉。諸侯

大夫皆以金。士以梓刻為雲雷說文。罍龜目尊以木為

之。

崇門用瓢齋。祭音詠。瓢婢遙反。齋音齊。杜音資。注故書瓢為剽。鄭司農讀剽為瓢。

**正義**

鄭氏康成曰。崇謂營鄼所祭。

案樂記。行其綴兆。注綴。鄼舞者之位也。奔

喪為位。注。位有鄼列之處。合此注觀之。康門國門也。春成蓋以鄼為設位排列之辭。他無所見。

秋傳。日月星辰之神。則雪霜風雨之不時。於是乎崇之。

山川之神。則水旱疫癘之不時。於是乎崇之。賈疏。昭元年。子產辭。

魯莊公二十五年。秋。大水。鼓用牲于門。齋讀為齊。取甘

瓠。割去柢。以齊為尊。賈疏。割齊為尊。畧同。大夫士。亦取質畧之意。

**禮記** 王氏昭禹曰。崇。即黨正春秋祭崇是也。秦。大夫

廟用脩。

脩。依注。作卣。羊久反。又音由。

**正義**

鄭氏康成曰。廟用脩者。謂始禘時自饋食始。

賈疏始禘

謂遷廟時以新死者木主入廟。特為此祭也。天子諸侯之祭自裸始。次朝踐。次饋獻。次乃有饋食。進黍稷。大夫士禮無饋獻。已前事。直自饋食始。即儀禮特牲少牢饋食禮也。始為吉祭。不可與吉時同。故畧同大夫士禮。案鄭賈以禘為新死者入廟之祭。蓋據春秋閔二年吉禘于莊公。僖八年禘致夫人。二事而云然。其實春秋之禘。乃時禘。非太禘。亦非免喪後吉祭之定名也。然免喪之後。雖行吉祭。而二裸朝踐隆禮未備。只從饋食始。即可於此徵之。至饋獻饋食之節。脩讀曰卣。卣中尊。謂獻先儒說有異同。詳見司尊彝職。

象之屬。尊者彝為上。罍為下。

賈疏案司尊彝裸用彝朝踐饋獻用尊。罍則諸臣所

酢。是彝為上。罍為下。尊為中也。

日崇謂嘗饋祀益。案樂疏。司尊彝。其罍也。

凡山川四方用蜃

注故書蜃或為謨杜子春云謨當為蜃書亦或為蜃

**正義**

鄭氏康成曰蜃畫為蜃形蚌曰含漿尊之象

賈疏含漿

與容酒。

義相類。

**存疑**

聶氏崇義曰蜃尊口徑一尺二寸底徑八寸足高

一寸下徑九寸底至口上中下徑一尺五寸容五斗。

凡裸事用概。

**正義**

鄭氏康成曰概尊以朱帶者

賈疏玄纁相對既黑漆為尊以朱帶絡

腹故名概概者橫概之義也

裸當作狸字之誤也

賈疏若裸當用彝尊此用概尊故注

破從狸。狸謂祭山林則用蜃者大山川也。鄭氏鍔曰：裸事用彝。見鬱人司尊彝二職。則不用概明矣。大宗伯有狸沈鬻辜之祭。此下有鬻散之文。則裸當作狸無疑。

# 凡鬻事用散

鬻普通反

**正義** 賈氏公彥曰：鬻事。即大宗伯以鬻辜祭四方百物

也。鄭氏康成曰：脩蜃概散。皆漆尊也。無飾曰散。賈疏無飾

直有漆而已。明概蜃等漆外別有飾。

**案** 此四方蓋詩所謂以社以方之小祀也。與上四方指

四望者異。記謂八蜡以記四方。

大喪之大澣。設斗。共其釁鬯。

斗音主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斗。所以沃尸也。釁尸以鬯酒。使之香

美。賈疏。肆師職。大喪築者。則此鬯酒中兼有鬱金香草。鄭司農云。釁讀為徽。

**喪大記**。浴水有盆。沃水用料。注云。以料酌水沃尸也。

史記索隱。凡方者為斗。若安長柄。則名為料。音主。

凡王之齊事。共其和鬯。

齊側皆反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給淬浴。賈疏。鬯酒非如三酒可飲。大喪以浴尸。明此亦給王洗浴。

使香美也。

王氏應電曰。大喪之澣釁鬯。合鬱。此齊事不和